

# 龙岗区 2026 年政府预算（草案）

## 第一部分 预算编制的总体考虑

### 一、2026 年龙岗区财政经济形势

#### （一）经济形势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龙岗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做好经济工作至关重要。从国际形势看，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大国博弈更加复杂；以人工智能、新能源技术等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低空经济、智能制造等新经济形态不断涌现。从国内形势看，我国正处于从中等收入国家向高收入国家跨越、进而向中等发达国家迈进的关键阶段，长期支撑经济大盘的房地产发展模式深度调整，新旧动能转换阵痛显现，老龄化、少子化和人口区域增减分化趋势加强，但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从深圳发展看，新时代赋予了深圳新的历史使命，深圳全面完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第一阶段目标，正在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特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和核心引擎之一，但深圳仍处于美西方持续封锁打压的最前沿，关键核心技术仍受制于人，原始创新仍存在明显短板，现代

化产业体系还有待健全，与全球顶尖城市相比，综合实力还存在不小差距。**从龙岗实际看**，深圳都市圈建设和优质资源向东部地区提速布局，但全区产业发展内生动能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还不匹配，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能力与产业大区、创新强区的地位还不匹配，民生供给水平与辖区居民的美好生活需要还不匹配，基层治理水平与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要求还不匹配。

## （二）财政形势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着力扩大内需”，赋予了财政精准施策，带动内需的重要职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宏观政策要持续发力、适时加力”，指引财政要进一步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等。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对2026年财政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在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保持必要的债务总规模和支出总量、加强财政科学管理、规范财政补贴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等方面都作出了具体部署。**从龙岗财政收支形势看**，收入方面，虽然税收收入预计随重点集成电路企业成长呈增长趋势，但非税收入预计因可盘活优质资产减少出现下降，国土收入随着房地产市场的调整持续承压；支出方面，民生刚性支出快速增长，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需求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总体判断**，2026年我区财政

收支“紧约束、紧平衡”形势愈加凸显，财政运行面临更高要求、更强约束。

## 二、2026年政府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 （一）2026年政府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扩内需、优结构、增动能、惠民生，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着力推改革、强管理、防风险、增效益，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龙岗在更高起点上建设“四有”城区典范、打造更高水平的深圳东部中心、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 （二）2026年政府预算编制的总体考虑

#### 1. 多元拓源，构筑稳固、高效、可持续的财力支撑体系

聚焦收入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拓宽财源渠道，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一是培植优质税源，强化内生动力。密切关注国家税制改革动态，积极对接国家培育新质生产力部署，完善重点产业、潜力企业扶持与税源涵养长效机制，夯实收入基本盘。二是规范非税管理，激活存量资产。推进征管数字化、精细化，确保非税收入足额及时纳入预算；全面清查低效闲置国有资产，运用市场

化、专业化手段分类盘活，有效补充财力，服务重大项目。三是抢抓政策红利，精准争取支持。紧密围绕中央重大战略及省市部署，结合我区承担试点、破解瓶颈的实际需求，加强向上汇报沟通，积极争取专项补助及政策倾斜。四是加强国土出让，释放资源潜能。打破传统思维，对存量用地开展精准摸排、深度挖掘，敏锐发掘具备高开发价值的潜在地块，建立优质地块储备库；强化招商，积极对接优质头部企业参与我区土地竞拍，强化国土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五是优化债务工具，服务重点领域。高质量谋划储备专项债项目，在严守债务风险底线的前提下，积极争取合理新增额度，更多投向惠民生、补短板、增后劲，强化借用管还全周期管理，放大政府投资乘数效应。六是释放国资效能，服务战略支撑。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区属国企提升核心竞争力与价值创造能力，服务区域重大战略项目，提高运营效率及对财政的贡献度。

## 2. 精准配置，构建层次清晰、绩效凸显的支出保障机制

严格遵循“政策导向、民生优先、统筹平衡、合规高效”原则，构建层次清晰、约束有力、绩效突显的支出体系。一是实施分级分类保障。刚性底线优先兜牢，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维护运行秩序和社会稳定；战略任务全力支撑，精准配置资源至落实中央和地方重大决策部署的关键环节，确保财政投入与战略意图高度契合；重点领域合理倾斜，对牵引高质量发展的政府投资、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等领域，结合财力给予

重点保障；其他支出动态优化，依据项目成熟度、紧迫性、效益及财力，动态调整保障序列，确保资源流向最急需有效领域。二是深化全链条绩效管理。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贯穿预算全过程。严格落实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实质性挂钩机制，大力削减低效无效支出，持续优化配置。三是构建协同高效监督。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预算执行、支付、采购等关键环节监控和内控；深化财政与纪检、巡视、审计等贯通协调，信息互通，整改联动，形成监督合力，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的规范、安全和效能。

### 3. 防范风险，筑牢财政安全底线，保障运行平稳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好促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确保财政行稳致远。一是严守政府债务风险闸门。科学评估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空间，审慎确定举债规模与节奏，平衡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完善偿债保障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二是防范财政运行结构性失衡。政府投资项目安排与固投规划、财力状况、债务风险紧密衔接，按照“保投产、保续建、保重点、控新建、强储备”原则，优化项目筛选和资金保障，确保投资规模与财政可持续能力相匹配。三是防控民生政策兑现风险。民生政策除上级要求外不随意提标扩围，预留弹性空间，明确调整机制和退出路径，到期延续必须经过严格绩效评价

和财力评估，确保民生改善可持续，不留“硬缺口”。四是明晰公共财政职能边界。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强化公共财政的公共属性，市场有效领域财政逐步退出，避免“越位”；市场失灵领域，特别是基本公共服务、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财政主动补位，避免“缺位”，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 第二部分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一、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情况

2026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353.40 亿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4.14 亿元，下降 1.16%。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322 亿元，非税收入 31.40 亿元。加上各类转移性收入和动用存量资金等 121.66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75.06 亿元。

（一）税收分成收入 322 亿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6.55 亿元、增长 2.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增值税清算规模预计有所提高。

（二）非税收入 31.40 亿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0.69 亿元、下降 25.4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符合盘活条件的资产减少。

（三）返还性收入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0.95 亿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6.47 亿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44.48 亿元。

(四)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5 亿元。

(五)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6 亿元。

(六)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69 亿元。

(七) 上年结余收入 3.92 亿元。

##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我区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420.33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50 亿元、履职项目及政策性支出 209.35 亿元、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29.37 亿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21.11 亿元（含市投区建项目结转资金 0.29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43.23 亿元、向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1.50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75.06 亿元。

按功能科目划分，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6 亿元、占比 4%，与 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下同）基本持平，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 国防支出 0.29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 24.74 亿元、占比 6%，与上年基本持平，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四) 教育支出 134.50 亿元、占比 32%，增加 9.80 亿元、增长 7.86%，反映政府教育事务的支出。

(五) 科学技术支出 3.21 亿元、占比 1%，增加 0.48 亿元、

增长 17.61%，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9 亿元、占比 1%，减少 1.63 亿元、下降 26.26%，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7 亿元、占比 8%，增加 3.03 亿元、增长 10.47%，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35.59 亿元、占比 8%，与上年基本持平，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12.53 亿元、占比 3%，增加 8.07 亿元、增长 180.84%，反映政府在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65.52 亿元、占比 16%，增加 2.89 亿元、增长 4.61%，反映政府在城乡社区管理、规划、环保、基础设施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8.02 亿元、占比 2%，与上年基本持平，反映政府在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4.48 亿元、占比 1%，增加 3.32 亿元、增长 287.06%，反映政府在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77 亿元、占比 2%，增加 2.63 亿元、增长 42.68%，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47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反映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62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8.40 亿元、占比 9%，减少 4.68 亿元、下降 10.86%，反映政府用于保障性住房、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6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政策性补贴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2 亿元、占比 2%，增加 0.97 亿元、增长 15.26%，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及消防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预备费 4.30 亿元、占比 1%，与上年基本持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二十）其他支出 17.96 亿元、占比 4%，主要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二十一）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0.71 亿元，为深圳市转贷龙岗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上解支出 43.23 亿元，反映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主要为龙岗区根据上下级财政体制有关政策上解中央、省和市的支出。

(二十三)调出资金 11.50 亿元，反映不同预算资金之间的调出支出。

### 三、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

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2026 年，龙岗区政府预算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控制数 0.92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1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6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17 亿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0.68 亿元、公务接待费 0.02 亿元。有关经费指标全部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执行。

### 四、2026 年财政统筹类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区财政统筹类支出总额 31 亿元，主要安排如下：财政预备费 4.3 亿元、预算准备金 5.7 亿元、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26 亿元、重点项目待结算资金 4 亿元、预留人员工资相关支出 5.2 亿元、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0.5 亿元、一般债利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0.71 亿元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4.40 亿元（审计结决算资金、储备项目前期费、已立项项目前期费资金、项目调节资金以及紧急项目资金）等。

## 第三部分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 一、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9.92 亿元，包括：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62 亿元。
- （二）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1.37 亿元。
- （三）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02 亿元。
- （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3.68 亿元。
- （五）彩票公益金收入 1.20 亿元。
- （六）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11.50 亿元。
- （七）上年结余收入 2.54 亿元。

## 二、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02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9.92 亿元，包括：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7 亿元。
-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20 亿元。
- （三）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4 亿元。
- （四）专项债券支出 21.37 亿元。
- （五）债务还本支出 30.83 亿元。
- （六）债券付息支出 14.20 亿元。
-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12 亿元。
- （八）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9 亿元。

## 三、2026 年财政统筹类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区财政统筹类支出总额 28.16 亿元，主要包括：安排市级下达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拆资金 6.49 亿元（因下达时间较晚，列入财政统筹）；安排专项债券支出 21.37 亿元（因下达时

间较晚，列入财政统筹)；政府投资项目调节资金 0.3 亿元。

#### **第四部分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一、2026 年龙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6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15 亿元，包括：

- （一）区投控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9 亿元。
- （二）区金控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7 亿元。
- （三）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9 万元。
- （四）上年结余收入 0.13 万元。

##### **二、2026 年龙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当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5 亿元，其中：

- （一）向直管企业注入资本金 2.50 亿元。
- （二）国资监管费用 0.05 亿元。
- （三）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13 万元。
- （四）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60 亿元。

## 部分财政名词解释

### 一、一般公共预算中收入类名词解释

主要是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债务收入以及转移性收入。

(一) 税收收入。主要反映各税种缴入国库收入。具体到龙岗区，主要反映各税种在税务机关征收后，按照规定的中央、市、区税收分成比例，在上缴中央级、市级分成部分之后，留在龙岗区、由龙岗区政府自行支配使用的部分。

(二) 非税收入。主要反映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

(三) 债务收入。主要反映政府的各类债务收入。具体到龙岗区，此科目只有经国务院批准具备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权限的省、市本级可在此科目列收，如市本级，我市各区不具备此项权限，不会在此科目列收。

(四) 转移性收入。主要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性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具体到龙岗区，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具体概念为：

1. 返还性收入。主要反映中央返还龙岗区的所得税基数收入、增值税税收收入、消费税税收收入。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主要反映龙岗区收到的中央、省、市

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3. 上年结余收入。**主要反映龙岗区上一年度未使用完毕、根据工作项目部署需留用至今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即上年留用的结转资金。

**4. 调入资金。**主要反映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其他资金中，按上级规定的比例和规模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部分。

**5. 债务转贷收入。**主要反映下级收到的上级政府转贷的债务收入。

**6.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平衡、衔接和稳定，在一般公共预算中设置的储备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在上一年度末，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剔除留用下年的结转资金后，应当补充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而在下一年度初，则需要按照上级规定的比例和规模，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出资金，补充下一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为此处的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二、一般公共预算中支出类名词解释**

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等。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主要反映政府财政管理的由本级政府使用的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按功能科目分，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事务支出、城乡社区事务支

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按经济科目分，主要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资本性支出、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 （二）转移性支出

转移性支出和前文提到的转移性收入相对应，主要反映在各级政府财政之间进行资金调拨以及在本级政府财政不同类型资金之间调剂所形成的支出，具体到龙岗区主要包括上解上级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使用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区域间转移性支出。具体概念为：

**1. 上解上级支出。**主要反映龙岗区上解中央、省、市的上解支出。具体包括对中央体制上解、上解税务经费、对省体制合并上解、对口支援西藏专项上解、对口支援四川甘孜州上解、第五轮体制结算定额上解、对口援疆资金上解等。

**2.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在上一年度末，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剔除留用下年的结转资金后，应当补充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

**3. 结转下年使用资金。**主要反映龙岗区当年未使用完毕、根据工作项目部署需留用至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即留用下年的结转资金。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主要反映地方政府举借的一般债务到期安排还本的支出。

5.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主要反映省及省以下无隶属关系的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 三、其余相关名词解释

(一) 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指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九类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履职经费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等资金。

(二) “三公”经费支出。指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四项支出。